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181號

聲 請 人 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川

非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

相 對 人 李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「..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壹拾壹萬壹仟玖佰元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壹拾壹萬零玖佰元..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一項中「..金額新臺幣6,111,900元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金額新臺幣6,110,900元..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